

# 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 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采购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DZC-【20】-15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4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附件.....	38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9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DZC-20-15

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520.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20.00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证

明材料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书。园林类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职称证书无所学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2日至2020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方式：投标人报名授权委托书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600元/标段，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四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份数：每标段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4. 公告媒体：**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

联系方式：陈科长 025-577919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联系方式：古南明 182520953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南明

电话：182520953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项目编号：CDZC-20-15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主要针对①沿江线道路全长为13.5公里，现场种植苗木层次不明显，品种较为凌乱，景观效果较差，需要局部进行道路绿化提升；②青玉线道路全长为4.3公里，现场局部位置种植有栾树等苗木，需要结合现场绿化进行全线景观提升；③浦厂路-新马路断全长705米，现场种植情况品种较为单一，地被植物效果较差，需要整体全线景观提升。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预算及最高限价：**520.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毕业证书。园林类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

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职称证书无所学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5、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 5.1 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0年09月02日至2020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3）方式：投标人报名授权委托书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

（4）售价：人民币600元/标段，售后不退。

#### 5.2 投标人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古南明

（2）联系电话：18252095342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9、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

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Word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09月21日14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1日14时30分。**

**1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六村环保大楼四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025-5779197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

#### **1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南明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联系邮箱：553424228@qq.com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邮编：210000

#### **14、公告媒体**

14.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4.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025-577919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联系人：古南明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
7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9	投标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0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1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 5.1 投标邀请

#### 5.2 投标人须知

#### 5.3 评标标准

- 5.4 纪律和职责
- 5.5 采购项目需求
-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7 附件
- 5.8 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中标价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分别收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评委费由中标投标人按实向采购招标机构支付（提供评委费签收单不提供收据或发票），投标人

可按此标准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9.4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收取。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

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的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Word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

况，签收保存，并向各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

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投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古南明

(3) 联系电话：18252095342

(4) 联系邮箱：[553424228@qq.com](mailto:553424228@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一期4栋803室

(6) 邮编：210000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p>	15
2.1	实施方案 (4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以及与周边绿化景观的衔接、对接、实施计划安排的科学性等进行酌情评分（主要包含：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10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6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0-2分；</p>	10
2.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景观日常养护及景观提升、绿化栽植（含巡查、修剪、补植、浇水、卫生保洁等）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进行酌情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8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0-2分；</p>	8
2.3		<p>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工人考核办法等； 2. 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养护任务分解合理可行； 3. 制定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队伍的素质）：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6-8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0-2分；</p>	8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道路周边安全疏导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8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0-2分；	8
2.5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发问题（抢险抗灾方案、突发性应急方案等，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专项方案）、迎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酌情评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确定承诺响应时间；2. 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3.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8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5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0-2分。	8
3	拟投入 管理人 员 (10分)	<p>3.1、项目负责人（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学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2、职称能力（4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园林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4分；具有园林类中级职称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3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具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每提供1类得0.5分（缺一项不得分）；施工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0
4	拟投入 设备	投入车辆及设备情况 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	16

	(16分)	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且必须具备满足本次招标项目常态化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及设备，载重质量8吨洒水车1辆得7分，割灌机4台及以上得3分；绿篱机4台及以上得3分；高枝油锯2台及以上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主要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业绩 (1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单项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内容以合同为准。）	12
6	服务承诺 (5分)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内办公场所的设置情况、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等进行评价，满分5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用房屋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5
合计			100
投标人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p>		

说明：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投标人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本项目为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主要针对①沿江线道路全长为13.5公里，现场种植苗木层次不明显，品种较为凌乱，景观效果较差，需要局部进行道路绿化提升；②青玉线道路全长为4.3公里，现场局部位置种植有栾树等苗木，需要结合现场绿化进行全线景观提升；③浦厂路-新马路断全长705米，现场种植情况品种较为单一，地被植物效果较差，需要整体全线景观提升。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服务标准及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三、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计量款的60%（含预付款）；

（2）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工程价款的95%；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相应扣除）。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主要针对①沿江线道路全长为13.5公里，现场种植苗木层次不明显，品种较为凌乱，景观效果较差，需要局部进行道路绿化提升；②青玉线道路全长为4.3公里，现场局部位置种植有栾树等苗木，需要结合现场绿化进行全线景观提升；③浦厂路-新马路断全长705米，现场种植情况品种较为单一，地被植物效果较差，需要整体全线景观提升。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请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正本（副本）

2020年南京市江北新区农村公路（县道）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工  
程采购服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小计
合计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各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
- 2、上表表格仅为参考表格，投标人应以清单形式体现其综合单价，清单不得缺项（量）、漏项（量）。





**（五）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八、其他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六、其他